**河南省科学院核技术农业应用创新研究中心新郑试验基地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科学院核技术农业应用创新研究中心新郑试验基地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本公告规定的有效限内，前往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85号雅宝东方国际广场2号楼1306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LZB-2025-107

2、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核技术农业应用创新研究中心新郑试验基地维修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5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1 | 河南省科学院核技术农业应用创新研究中心新郑试验基地维修改造项目 | 250000 | 25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河南省科学院核技术农业应用创新研究中心新郑试验基地维修改造项目，对试验基地进行维修改造，主要包括试验道路地坪维修、科研用房防水改造、试验用水及配套水井修建。

注：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5.2.建设地点：郑州市新郑市新村镇107国道与万庄路交叉口东700米路北

5.3.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

5.4.项目采购范围：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5.5.工期：90日历天；

5.6.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5.7.质量保证期：试验道路地坪维修：2年；科研用房防水改造：5年；试验用水及配套水井修建：2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3供应商需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或无法财务审计报告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缴税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6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在有效期内的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施工总

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7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

3.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投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 6月 18日至2025年 6 月24 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 15:00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85号雅宝东方国际广场2号楼1306室

3、方式：

①现场报名并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报名时须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原件审验，留复印件。

②网上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将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按顺序转成一个PDF文件，发送至473338478@qq.com邮箱，发送后电话联系代理公司负责人，经招标代理公司确认合格后，购买磋商文件。

供应商须保证提交的资料清晰、完整、真实，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最终认定。

4、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7月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85号雅宝东方国际广场2号楼1306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7月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85号雅宝东方国际广场2号楼1306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科学院同位素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169号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89829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85号雅宝东方国际广场2号楼1306室

联系人：张勤、黄少侠

联系方式：17737113681、0371-5589466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勤、黄少侠

联系方式：17737113681、0371-55894666